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佩珍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吳心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(一) 登記日期：民國106年3月23日。

(二) 權利種類：最高限額抵押權。

(三) 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0,000元。

(四)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：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。

(五)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6年3月16日。

(六) 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。

01 (七) 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02 (八) 遲延利息(率)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。

03 (九) 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
04 算。

05 (十)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：1、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。2、保全
06 抵押物之費用。3、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。

07 4、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
08 圍所生之手續費用。5、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
09 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%之利息。

10 (十一)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吳心瑜，債務額比例：全部
11 債務人吳心瑜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(1)1,20
12 0,000元(2)2,150,000元，約定有利息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
13 清償日期為(1)民國122年10月7日(2)民國130年10月7日，應按
14 月繳納本息，如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債務人(1)
15 (2)均自民國113年12月7日即未繳納本息，應視同全部到期，
16 計尚欠本金合計2,857,158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
17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1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
1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
20 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及牌告利率異動查詢單、催
21 告函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且已據本院發
22 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
23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
24 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26 。

2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2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30 執之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大里區	吉隆		1431	247.90	5000分之485

0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504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段0000地號	主要用途:住家用 主要建材:鋼筋混 凝土造 層數:5層	五層:85.64 合計:85.64	陽台:8.22 花台:1.31	全部
		臺中市○里區○ ○街00號五樓				